

城子河区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呈〔2024〕17号

签发人：孙立君

关于申请鸡西市城子河区 2015 年度第四期城市建设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请示

鸡西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现将具体事宜请示如下：

一、用地基本情况

该方案用地拟建设项目为鸡西市 400 万吨/年煤系固废综合利用项目，项目类型为产业项目类，土地使用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

本次申请用地总面积 6.6423 公顷，其中：农用地 6.6423 公顷（耕地 4.2090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6.6423 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全部为国有土地，地类和面积准确。

本次拟申请将农用地 6.6423 公顷(耕地 4.2090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申报用地位于城子河区城区。我区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该方案拟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用地涉及城子河区城区，共 1 宗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地未登记发证（城子河区城区国有土地未申请发证），该宗地使用权人同意该项目使用权属单位内的土地，且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争议。

该方案占用林地面积 2.3834 公顷，已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取得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黑林地许准〔2024〕29 号）。该方案占用草地面积 0.0499 公顷，已取得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使用草原审核同意书（黑草审核许准（字）〔2024〕13 号）。

经审查，该方案用地不涉及各级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该方案用地全部为国有土地，不涉及土地征收相关事宜。

三、用地规划与计划指标情况

该方案用地布局在经批准的鸡西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我区确保该方案用地布局和规模将统筹纳入规划期至 2035 年的鸡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该方案用地已纳入省自然资源厅正组织开展联合审查的鸡西市国土空间规划，有关部门和单位对项目用地无颠覆性意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

该方案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计划管理规定。该方案用地中 6.6423 公顷（农用地 6.6423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需转为建设

用地，拟建设项目未纳入国家和省政府重大项目清单，按规定申请使用 2015 年度国家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四、补充耕地情况

该方案占用耕地 4.2090 公顷需补充（其中水田 0 公顷）；需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567.5 公斤。该方案用地不占用可调整地类。

该方案补充耕地任务已完成，补充耕地位于滴道区，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已在自然资源部农村土地整治监测监管系统中备案，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中挂钩确认，确认信息编号为 230000202400425137。我区政府按规定标准，已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 75.762 万元，委托鸡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补充 4.2090 公顷耕地（其中水田 0 公顷），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31567.5 公斤。补充耕地质量与占用耕地质量相当，落实了耕地占补平衡，做到了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

我区不是黑土区。根据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地块有机质 13.7—14.4g/kg、表土层厚度 4—12cm（有机质>15g/kg、土层厚度>20cm），土壤检测不达标，我区政府承诺组织专家论证，决定是否剥离。若符合剥离条件，我区承诺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编制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方案，在供地前按照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完成土壤剥离工作，剥离的表土由我区政府集中统筹配置，按照规定的利用方向，确保及时有效得到利用，不会就地翻埋、不会私自流入市场，确保剥离的黑土按照规定的利用方向得到充分有效

利用。

五、使用国有土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转用土地预公告

我区已按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30 日在拟使用土地所在地的国有单位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转用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转用土地范围、转用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区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使用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该方案涉及地块为国有土地,无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区组织自然资源、财政等部门拟定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拟转用土地所在的国有单位通过公示栏方式发布了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使用范围、土地现状、使用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听取了被使用土地单位的意见。被使用土地单位对拟使用土地的补偿标准等无异议,没有提出听证申请,确认签字已留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子河分局备查。

(五) 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区已按规定在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 1 个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 落实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拟使用土地不涉及集体耕地，不涉及农民社保事宜。

(七) 签订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该方案涉及 1 个使用权人，涉及地块现由我区政府管理使用，无需签订使用国有土地地补偿安置协议。

六、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方案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鸡西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鸡西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鸡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鸡政规〔2023〕2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片区，每公顷补偿 52 万元；地上无青苗及附着物；使用国有土地总费用 345.3996 万元。

该方案用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该方案需使用国有土地 6.6423 公顷，涉及 1 个国有用地单位(城子河区城区)，已拟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已征得原用地单位同意。

七、信访、复议、诉讼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该方案不存在信访、复议、诉讼与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我区已依法完成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使用国有土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按照《黑龙江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要求，该方案

用地属于市政府审批(审核)职权事项,待市政府审查批准后,我区政府将依法认真做好批后实施工作,承诺不会发生信访等突发事件,切实安排好被转用土地单位的生产,维护社会稳定。

特此请示,请予以批准。

